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2〕16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

南京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为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在教职工年度考核前完成，考核结果作为在职教师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干部选任、申报各类人才工程项目、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师德考核不合格，在上述方面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，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个人与学生、个人与同事、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

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为主要依据。

第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师德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，可由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参与学校各类“推优”评选工作。师德考核评价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内容，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，并对照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师德考核评价的结果原则上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4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5.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6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7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9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10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。

11. 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。

对于不予立案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确定为基本合格。

第六条 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评、支部评议、二级党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由各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告知教师本人，确定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要妥善保管考核工作的相关材料，并按年度归档。

第七条 学校把各单位（部门）师德考核情况作为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，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